

ZHUNGONGGONGWUPIN
GONGJILILUNFENXI

准公共物品 供给理论分析

周自强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准公共物品供给理论分析

周自强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准公共物品供给理论分析 / 周自强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310-03683-7

I. ①准… II. ①周… III. ①公共物品—供给制—研究 IV. ①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758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 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 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 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 插页 185 千字

定价: 2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 23507125

中文提要

准公共物品与纯公共物品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具有不完全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正外部性和时空相对性特征。依据准公共物品在消费的非竞争性和受益的非排他性上的不同组合，可以将准公共物品大致上分为排他性准公共物品和竞争性准公共物品两大类。当把准公共物品的功能分解为不同矢量指标的时候，通过模型分析可以得到准公共物品一般均衡的条件是：个体矢量的边际替代率对每个消费者都相同且等于边际成本，公共矢量边际替代率的总和等于公共矢量的边际成本。

不完全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正外部性和时空相对性特征决定了准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不能一劳永逸地依靠某一单一供给模式。政府、市场和非营利组织各自的优势与不足决定了三种准公共物品供给模式中的任一模式都不可能独立承担准公共物品供给的全部任务，它们必须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从公平与效率的角度考察，市场在提高效率的同时，无法避免巨大的社会不公；政府在有效促进社会公平和最大限度地供给公共物品的同时，却难以克服自身的低效率和能力不足；非营利组织所具有的非营利性特征决定了它既能够像政府部门那样，以提高公众利益为宗旨，又能够采取类似于企业的方式运行，突出效率目标，实现效率优势。非营利组织的高度使命感和灵活多样的、平等的、参与式的组织结构，使其在供给某些准公共物品上比政府有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又比市场供给显得更

为公平。

如果说纯公共物品的政府供给重在公平，私人物品的市场供给则重在效率，处在纯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中间地带的准公共物品的多元混合供给既没有抛弃市场机制，也不是放弃政府作用，而是将二者的有效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并通过这种有机结合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通过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进一步考察，将准公共物品供给的目标定位于公平与效率的均衡，同时运用准公共物品理论对公平与效率均衡的可能性进行论证，进而提出准公共物品的定价依据。

从理论的角度对完全信息条件下准公共物品线性定价、非线性定价和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准公共物品价格规制的效率进行分析与比较，通过比较指出准公共物品价格规制的必要性与限定性。

关键词：准公共物品 政府 市场 非营利组织 公共定价

ABSTRACT

Quasi-public goods are different from pure-public goods because it has incomplete non-rivalness in consumption, incomplete non-excludability in benefit, positive externality and space-time relativit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combinations of non-rivalness and non-excludability, we may reclassify quasi-public goods into two categories. When we break the function of quasi-public goods into different vector indexes, we can establish a model and find the equilibrium terms for the supply of quasi-public goods. That is, the MRS of individual vector is the same to every consumer and equals to its marginal cost,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sum of MRS of public vectors equal to their total marginal cost.

The three qualities of quasi-public goods that mentioned above, determine that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quasi-public goods cannot depend on a single pattern for good. Three provision patterns, government, market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ll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So,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quasi-public goods, all these patterns must divide the work and cooperate. As we all know, market can provide economic efficiency but is unfair in social distribution. Government can promote social fairness and provide public goods, but it cannot

overcome its low-efficiency and shortage of capability. As to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ir nonprofit character determines that they can complement the deficiency of government and market. Whe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rovide certain quasi-public goods, they may have lower costs and higher efficiency than governm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seem much more fair than market.

Generally speaking, the governmental provision of pure-public goods focus on fairness, and the market provision of private goods focus on efficiency. Then the multi-factors, mixed provision pattern for quasi-public goods combines the advantages of both government and market.

In this dissertation, the author review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n the author set the objective of quasi-public goods' supply on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demonstrate the possibility of equilibrium and put forward pricing method of quasi-public goods.

The author also compared the efficiency of linear pricing and nonlinear pricing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omplete information, with that of the pricing method under the condition of incomplete information. On basis of the comparison, the author put forward the necessity and constraint of different quasi-public goods' pricing regulation.

Key Words : Quasi-public goods, Government, Market,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ricing in the public sector.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相关文献综述	9
第一节 经典公共物品理论回顾	9
第二节 公共选择理论	15
第三节 准公共物品理论	20
第四节 准公共物品的相关理论	29
第二章 公共物品与准公共物品	35
第一节 公共物品的基本属性	35
第二节 准公共物品概念与特征	45
第三节 准公共物品的分类	56
第三章 准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理论	63
第一节 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	63
第二节 准公共物品有效供给	79
第三节 准公共物品偏好显示与决策规则	88
第四章 准公共物品供给模式分析	102
第一节 准公共物品的政府供给模式	102
第二节 准公共物品的市场供给模式	114
第三节 准公共物品的非营利组织志愿供给模式	129
第四节 三种模式的比较研究	145
第五章 准公共物品定价机制研究	153
第一节 准公共物品的价格构成	153

第二节	准公共物品的定价依据	159
第三节	准公共物品线性定价研究	170
第四节	准公共物品非线性定价研究	186
第五节	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价格规制	197
结束语		206
参考文献		211
后记		229

导 论

一、研究的缘起与选题意义

在公共事务领域，人们很早就意识到了“免费搭车”的问题。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就说过：“凡是属于大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人们关怀着自己的所有，而忽视公共的事物；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物。”^①正因为如此，霍布斯等早期学者们极力主张建立一个单一权力中心来支配各种社会关系，以强制地实现社会平等与经济有序，其政策建议就是动用政府的强制力来实现公共物品更多的福利潜力。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凯恩斯国家干预理论的出现，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逐步将其政府职能广泛地扩展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义务教育、初级医疗保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贫困救济、国民收入再分配、环境保护等），其政府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也不断上升，甚至出现了“福利国家”。然而，随着政府活动领域的不断扩大，“政府失灵”问题越来越严重。人们又逐步认识到，市场机制也许不是最好的选择，但与“政府失灵”相比却是最不坏的选择。有人甚至认为“政府失灵”是比“市场失灵”更为可怕的东西。在各种压力之下，20世纪80年代以后，许

①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第48页.

多西方国家在公共物品领域又不得不进行市场化改革。它们的实践既是对公共物品理论的检验，也是对传统公共物品理论的挑战——公共物品理论必须不断发展和完善！

就我国的情况而言，在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之下，政府转型、政府职能的调整、中央和地方之间权力责任边界的确定、城市化进程中社会公共福利的均等化等都是我们必须妥善解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无不与公共物品理论有关，对公共物品理论进行系统思考、整理和挖掘的意义也就显而易见了。

在转向公共财政之前，依据传统的观点，人们一致认为政府是提供公共物品的唯一人选；然而由于受到政府财力限制，再加上人们对公共物品需求的多样性，导致公共物品供给在很多情况下总是不尽如人意。考虑到公共物品对于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在增加政府投入、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寻求公共物品其他潜在的提供方式和提供者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個关键。

特别是在我国开始迈向公共财政之后，如何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公共财政体系，就显得十分迫切。在笔者看来，所谓公共财政，是指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按社会公众的共同意愿提供市场机制无法有效提供的公共物品，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或分配活动。而建立公共财政体系的一个前提就是首先要确定这些公共物品的范围和公共物品的内部结构问题。按照萨缪尔森的定义，只要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和受益的非竞争性的物品就是公共物品。然而公共物品的这些特征会随着很多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共物品与私人物品的边界有时变得很模糊。随着研究的深入，公共物品被划分为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这样物品就被划分为纯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市场有能力提供那些公共程度不断降低的公

共物品,非营利组织在公共物品的供给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般来说,纯公共物品的政府供给基本没有异议,剩下的问题就是:如果能根据不同类型准公共物品各自的特征,并结合不同供给主体的实际情况,对不同模式下准公共物品供给的边界做出合理界定,那么政府在公共财政体系中需要提供的公共物品就相应地得以确定。

我国国有资产还广泛地分布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公共企业的进入和退出也需要一定的理论指导。西方国家利用市场提供准公共物品的经验已经表明,市场和政府都可以成为准公共物品的提供者。政府为什么可以退出准公共物品的某些领域,市场为什么可以进入准公共物品的某些领域,政府与市场在准公共物品领域应该有什么样的分工;除了政府和市场之外,非营利组织在准公共物品领域又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它和政府、市场之间又是什么样的关系等。本书就是针对这些问题专门从理论上进行探讨,并希望能够对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所裨益。

二、本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准公共物品问题既是财政学的关注对象,也是公共经济学和公共管理学的研究领域。它涉及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分工与合作、上下级政府之间的权力边界划分、政府对市场和非营利组织的规制、公共政策的制定以及政府自身的治理等问题。本书不拟把研究范围扩展到准公共物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而是紧紧围绕准公共物品的基本问题,以准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供给模式和准公共物品定价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的方法上主要运用文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和历史研究法。运用文献分析法的目的在于对不同学者的观点加以考察,希望在此基础上能够对

准公共物品理论加以补充和完善；运用比较分析法，旨在通过从不同角度对研究对象的比较来探究和论证不同事物的优势与劣势，从而为准公共物品有效供给寻求合理的途径。由于准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会随着技术条件、地域、习俗等的变化而变化，不能奢望对准公共物品的所有内容可以一劳永逸地做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判断。因此，必须从历史的角度、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准公共物品的各种问题。除了上述几种方法之外，本书还使用了图解分析法、模型分析法和数理分析法。图解分析的好处在于简单明了，模型分析和数理分析则将研究从定性引向定量，这样才有可能从质、量、度各个层面去尽量全面准确地把握准公共物品问题。

三、本书的基本思路和内容安排

公共物品思想对于政府职能的依赖，只不过说明了政府与公共物品提供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从这种依赖关系的存在性中断言公共物品只能由政府来提供，只是看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公共物品政府提供只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这种提供模式会随着经济条件、技术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动态地研究公共物品的提供者才是研究公共物品供给的正确思路。

然而，如果将探寻的脚步就此停住，则公共物品的有效提供问题依然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从公共物品的特征看，如果说它的非排他性导致了市场失灵，从而应该由政府提供还能接受的话，那么基于非竞争性理由的政府提供就显得不那么有说服力了，故两个特征必须综合考虑。如果更进一步深入下去，我们还会发现公共物品实际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其中，准公共物品的内容要远比纯公共物品复杂

得多，且在日常生活中，尤其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今天，准公共物品几乎无处不在。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对准公共物品的需求也一直呈上升之势。这说明，对于准公共物品存在供给不足的现象，在经济发达的今天，仅从市场失灵的角度已经不能给出问题的全部答案，还需要从政府财力、政府有限理性、准公共物品的供给模式等方面寻找问题的合理解释。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提出了准公共物品提供要以公平与效率的均衡为目标，而不是摇摆于公平和效率之间。

准公共物品的时空相对性意味着准公共物品总是在不断地向纯公共物品或私人物品转化，与这种变化相适应的是其提供模式也不应一成不变。政府只是提供准公共物品的一种选择，而不是唯一选择，还存在着准公共物品的其他提供方式，并且不同方式各有优劣。虽然准公共物品的特点导致市场失灵，但是市场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准公共物品需求的多样性反过来又促进了市场失灵的有效解决。

然而准公共物品毕竟既不同于私人物品，也不同于纯公共物品。其不完全的竞争性和排他性、正的外部性，使得不论是市场提供，还是民间志愿提供，都有可能出现对公共福利的偏离，所以必要的政府规制是不可或缺的。体现在准公共物品定价上就是不能追求某一种单一的定价方法，而应将各种方法综合起来有区别地加以运用，从而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均衡。因为即使是零价格提供，虽然它可以保证公平，却会损害效率；而市场化定价虽然有利于提高效率，但却会导致供给不足，不利于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福利。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本书从公共物品一般理论入手，由浅入深，逐步过渡到对准公共物品属性和特征的研究，进而对准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供给模式和合理定价等问题进行深度剖

析。通过对准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的分析，在得到准公共物品均衡条件的同时，对偏好显示与激励、激励机制的设计以及决策规则的选择等问题进行归纳和梳理。通过对不同供给模式的系统分析，构建准公共物品的多元混合供给模式。通过对准公共物品价格问题的分析，揭示不同定价方法在公平与效率方面的优势与不足。

在上述思路的支配下，本书的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相关文献综述”，通过对经济学家就准公共物品理论研究所取得的重要成果进行回顾性综述，初步理清研究思路并明确本书的基本定位。在相关内容安排上，首先阐述公共物品经典理论，然后有选择地介绍准公共物品理论和与准公共物品研究密切相关的重要文献，并且给予必要的评析。

第二章“公共物品与准公共物品”，结合文献分析，从历史、现实与理性的角度，对准公共物品的概念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还分析了准公共物品的特征、性质与类型。

第三章“准公共物品有效供给理论”，运用经济学原理和公共经济学基本理论，由浅入深地分析了公共物品的局部均衡和一般均衡。在此基础上引入准公共物品的两个变量，通过建立模型得出了准公共物品的一般均衡条件。同时还就如何解决“免费搭车”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分析。本章的分析构成了以后各章的理论基础。

第四章“准公共物品供给模式分析”，分别就准公共物品的政府供给、市场供给和非营利组织的志愿供给进行了研究，内容包括各种模式的理论依据、边界确定、优势与缺陷等。在本章的最后还对三种模式从多个角度进行了比较，以便为后面的观点提供依据。

第五章“准公共物品定价机制研究”，通过对公平与效率

关系的考察,结合准公共物品的新近研究成果,提出了将公平与效率的均衡作为准公共物品定价政策目标的主张,同时还依此提出了准公共物品的定价依据。本章重点就准公共物品各种定价方法的效率进行了全面分析,包括线性定价、非线性定价、不对称信息条件下的价格规制等内容。通过对各种定价方法的效率比较,指出了政府对准公共物品实行价格规制的必要性和限定性。

结束语部分则依据前面的分析强调了研究结论和基本观点,同时也指明了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四、本书的创新点与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如果说本书有所创新的话,笔者认为主要在于以下几点:

第一,在对前人准公共物品理论成果进行梳理和剖析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延伸了准公共物品的内涵,提出了准公共物品双矢量属性的观点,认为准公共物品不仅具有不完全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正外部性,而且具有双矢量属性。即准公共物品还是一种同时具有公共矢量与个体矢量的物品。依据这种观点建立了准公共物品的供给模型,得出了准公共物品一般均衡的条件。

第二,通过对政府、市场和非营利组织三种供给模式的分析与比较,根据不同类型准公共物品的特点,结合各部门的自身优势与特点,提出了三大部门供给准公共物品各自的合理边界,即具有强排他性和强非竞争性的准公共物品由市场供给,具有强竞争性和强非排他性的准公共物品由政府供给,而非营利组织则负责满足那些具有“超额需求”、“个性化需求”性质的小规模准公共物品的供给。这种观点不仅不同于传统的公共物品政府单一供给的观点,而且不同于某些学者的纯公共物品

政府供给、准公共物品市场供给的观点，因而可以看做对公共物品理论的补充和完善。

第三，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引入到准公共物品领域。通过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考察，明确提出了以公平与效率的均衡作为准公共物品定价政策目标的观点，并运用准公共物品的有关理论论证了这种均衡存在的可能性。这样既区别于公平优先的观点，亦不同于效率优先的观点，更不同于公平与效率交替优先的观点。

第四，从效率的角度对准公共物品的不同定价方法进行了分析与比较，得出了不同情况下各种方法的效率优势，同时还针对生活中准公共物品分部定价与峰值定价等实际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

尽管如此，本书的分析依然不过是对准公共物品问题的一次理论上的初步探索而已。受时间、篇幅、精力的限制，更主要是水平所限，尚有许多问题，甚至是很重要的问题（如准公共物品政府供给中的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层供给问题、不同供给模式下具体供给方式的选择与确定问题、理论上的定价方法在实践中的运用问题等），都还有待于以后的进一步研究。另外，正如本书题目所言，本书以理论分析为主，尽管其中也有一些对准公共物品实践的观察和研判，但缺少专门的实证研究，这也是本书的不足所在。